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淄政办字〔2020〕22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政府立法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一、准确把握立法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实施《立法法》，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，立法进程与改革进程相适应，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，着力破解制约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性障碍，为推动淄博凤凰涅槃、加速崛起提供制度保障。

二、认真组织实施立法工作计划。承担起草立法草案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人员和保障措施。纳入计划的审议项目，要尽快完成征求意见、立法协调、会签等程序，尽快形成调研报告、草案文本、起草说明等材料，并汇编成册；纳入计划的预备项目，要完成立法前评估、调研论证、

草案文本起草及说明等工作;纳入计划的调研项目,要完成调研材料、草案文本起草工作。上述材料,要按规定时间报送市司法局。

三、提高立法草案的起草质量。要发挥立法工作者、实际工作者、专家学者和广大群众参与立法的合力作用。坚持问题导向和改革方向,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。立法草案要布局合理、逻辑严密、条理清楚,用语规范、准确、通俗、简洁;对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制度措施,不作重复性规定。

四、拓宽征求意见的渠道和方式。坚持民主立法、开门立法,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立法事项,要采取听证会、论证会、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;对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事项,要征求区县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;对争议性大的重要立法事项,要委托中介组织或者专家学者进行评估论证;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立法事项,应当开展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和风险评估等工作。立法草案要征求人大代表意见,并加强与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的立法协商和沟通。要广泛凝聚各方共识,所有立法草案都要通过市政府网站、市司法局网站以及起草部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五、加强政府立法的指导和协调。市司法局要发挥政府立法的主导作用和协调作用,切实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和协调,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年度立法计划。要加大对立法草案的审查力度,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,切实提高立法质量。要主动邀请市人大法工委和有关专门委员

会指导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和修改,并积极配合市人大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相互配合,做好立法协调、草案会签等工作,保障年度政府立法工作顺利进行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4 日